



北京市华博金隆律师事务所
BEIJING HUABO JINLONG LAW FIRM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长远

天地大厦 A1 座 1201 室 (100080)

电 话: (010) 88580771 / 0117

传 真: (010) 8858 0117

Room 1201,Block A1, Changyuantianti
Building, No 18, Suzhou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el: +86-10-88580771 / 0117

Fax: +86-10-8858 0117

北京市华博金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太平盛世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4 月



北京市华博金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太平盛世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太平盛世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博金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太平盛世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王媛律师、张娜律师出席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太平盛世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资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依据《公司章程》通知了各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公告中已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贵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9：0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路 8 号新华科技大厦 3A 层 3A07 室贵公司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马珊娜女士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登记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7,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前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日程的议案共计八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由股东推选的监票人和计票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结果的全过程。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表决和审议情况如下：

8.1、关联方马珊珊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金额3000万元。关联方马珊珊的交通工具作为办公车辆，无偿使用，不支付租金。关联方马珊珊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或提供反担保，预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股东庾静泽与马珊珊女士系母女关系，马珊珊女士系北京地润天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出资人，因此本议案关联股

东马珊珊女士、庾静泽女士及北京地润天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14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2、关联方路子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或提供反担保，预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关联股东路子方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6,93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3、关联方丁玉为公司提供影视服装设计及影视制作方面劳务，公司拟向丁玉女士支付劳务报酬总金额不超过50万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7,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博金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太平盛世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华博金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军
马军

经办律师:

王媛
王媛

张娜
张娜

2021年4月15日